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溧司党〔2019〕6号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周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溧阳市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溧委办〔2019〕25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：

周 静同志任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；

蒋军明同志任局办公室主任；

史福清同志任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；

雍 康同志任局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科科长；

周俊珺同志任局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科长；

史云霞同志任局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；

谈贵龙同志任局政治处主任；

以上人员原任职务均自然免除。

免去武彩芳同志局政工科长职务；

免去朱金祥同志局基层工作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

2019年5月14日

